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9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陈辉燕收,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伍春霞女士 陈辉燕女士

电 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附件一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2;投票简称:"可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打印或复印本委托书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16	2025/10/17	2025/10/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22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2,666,7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4,8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02,491,9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49,19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2,491,900×0.10)/102,666,700≈0.09983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83)+0]÷(1+0)=(前收盘价格-0.0998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16	2025/10/17	2025/10/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3801895

电子邮箱:stocks@bjjcz.com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利氏光伏")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利氏光伏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0,982.4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相关子公司业务的后续发展,确保其主营业务的有序推进并提升融资灵活性,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为子公司贺利氏光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子公司贺利氏光伏科技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购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2025年1月14日对外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贺利氏光伏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高昌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EFCB7C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6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699号12幢1楼		
注册资本	23,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01.81	29,458.48
	负债总额	25,438.62	28,663.02
	资产净额	20,763.19	795.46
	营业收入	48,827.18	153,496.09
	净利润	-29.87	-1,822.51

(二)贺利氏光伏科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高昌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F2NR8G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0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699号12幢4楼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光伏科技、电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7.88	6,068.90
	负债总额	1,944.82	13,501.64
	资产净额	3,113.06	-7,432.75
	营业收入	968.98	2,604.13
	净利润	-2,454.19	-4,449.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贺利氏光伏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保证金额:5,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为贺利氏光伏科技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偿还困难的问题。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0,982.4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36%;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4,993.4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56%,2025年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6,006.54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8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49,597.36万元;(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5年9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66.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3.75%。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62.8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6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风险提示:本次新增担保包括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以下简称"西班牙隆基光伏")、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48,803.63万元;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班牙隆基光伏、LONGi (H.K.) TRADING LIMITED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793.73万元。担保期限以各笔保函约定为准。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2025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4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66.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3.75%。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62.8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1

1根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数据计算,根据谨慎性原则,共用担保额度按照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较高者计算,光伏贷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247.17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截至2025年6月30日)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是
2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4/5/8	何江涛	光伏电站开发运营	是
3	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万人民币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2022/4/1	常鹏飞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是
4	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	350.5万兹罗提	波兰华沙	2022/8/30	/	销售贸易	是
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300.24万欧元	西班牙加泰罗尼亚	2021/11/22	/	销售贸易	是
6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5,000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2015/11/17	/	销售贸易	是
7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251,778.2万港元	香港	2010/11/12	/	销售贸易	否
8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0万欧元	德国法兰克福	2017/6/29	/	销售贸易	是
9	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200万澳元	澳大利亚悉尼	2019/3/18	/	销售贸易	是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696,140.16	3,275,185.49	1,420,954.67	1,916,540.21	49,323.64	4,594,454.38	3,380,345.57	1,214,108.81	4,727,313.58	55,648.90
2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71,472.40	464,861.45	106,610.95	104,346.86	14,203.99	599,831.31	407,476.93	192,354.38	590,620.96	115,316.83
3	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28,602.87	773,048.41	55,554.46	538,780.68	-7,747.24	847,786.29	784,484.60	63,301.70	1,096,591.75	-69,996.59
4	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	7,948.39	8,053.78	-105.39	2,360.67	-739.15	2,241.25	1,629.38	611.87	916.43	26.49
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229,259.89	232,837.65	-3,577.76	272,465.47	-6,283.88	234,672.58	230,710.16	3,962.42	488,294.66	3,399.27
6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432,156.74	480,710.63	-48,553.89	105,348.50	1,463.56	596,956.78	652,559.99	-55,603.21	529,173.82	155,229.05
7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404,524.74	73,619.15	330,905.59	75,283.12	1,717.05	376,611.23	100,550.99	276,060.24	459,999.15	-37,494.79
8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4,824.32	94,830.23	9,994.08	89,255.46	-3,019.08	71,672.98	59,551.44	12,121.54	193,898.13	820.01
9	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38,791.37	36,526.70	2,264.67	46,646.87	-948.13	13,616.60	10,539.81	3,076.79	37,314.14	963.70

注: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及LONGi (H.K.) TRADING LIMITED财务指标为个别报表数据。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4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泰隆一矿获批为正式矿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以下简称"宝泰隆一矿")收到了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新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准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复产的通知》(新政发〔2025〕22号)(以下简称"《通知》"),同意宝泰隆一矿复产。

《通知》中明确:"按照《黑龙江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黑煤安监规〔2019〕1号)、《关于严格做好全省煤矿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16号)、《关于认真做好煤矿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27号)、《关于做好春节前后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理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矿安〔2025〕4号)、《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春节前后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理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黑应急发〔2025〕15号)、《七台河市新兴区地方煤矿2025年复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5〕2号)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我区地方煤矿复产验收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进行了复产验收,认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符合复产条件。现准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复产。请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加强日常安全管理,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宝泰隆一矿为设计生产能力90万吨/年的矿井,本次成为正式生产矿井,将增加公司原煤自供能力,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对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5-041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资本")的通知,中钢资本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中钢债务重组整体安排,中钢资本近日已完成增资扩股,其注册资本由2,666,609.24万元增加至4,482,378.163835万元,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钢资本的持股比例由100%变为59.49%,中钢资本其余40.51%股权由27家金融债权人合计持有(以下简称"本次变动")。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完成前,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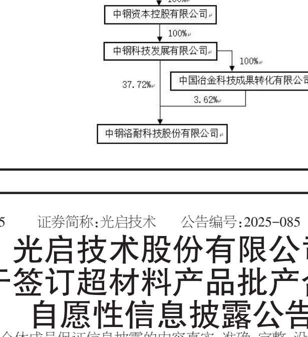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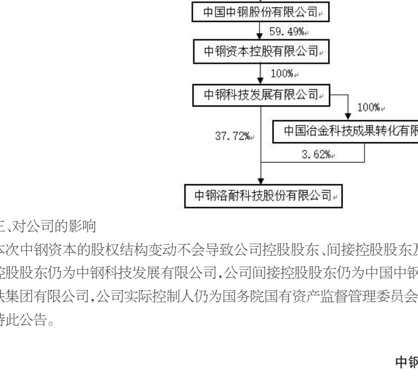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钢资本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7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08,证券简称:合肥城建)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8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的通知,光启尖端与某客户签订了合计27,228.0039万元的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与另一家客户签订了合计24,416万元的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光启尖端近期累计与两家客户签订了合计51,644.0039万元的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上述合同内容,光启尖端将向某客户交付金额为27,228.0039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将向另一家客户交付金额为24,416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光启尖端合计将向两家客户交付金额为51,644.0039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相关产品将于202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交付。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2、两家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条款已对产品交付、产品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投入超材料的研发、生产、测试建设,增强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在超材料尖端装备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对公司今年及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受不可预计因素等影响,合同可能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44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需要,提升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充分借助国际资本市场的资源与机制优势,优化资本结构,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H股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H股上市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H股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8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所需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9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56560918XH

注册资本:42,964.779万人民币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冯永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和销售:卫生巾、卫生护垫、尿裤、尿布(垫、纸),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

经营场所: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公路物流基地天洋路199号附6号

二、备查文件

1、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